

口頭質詢

林發欽議員

檢視諮詢組織設置與運作成效、提升政策諮詢制度實效

特區政府重視聽取民意，持續完善政策諮詢。根據政府現時公開資料，澳門特區現有由政府設立的諮詢組織共三十六個，分布於行政長官及各司範疇之下，幾乎涵蓋所有施政領域。從制度規模來看，政策諮詢網絡廣泛，各委員會持續召開會議、設專題小組、走訪社團、收集意見。

但問題是，社會近年關注的，已不只是政府有沒有設諮詢組織，而是這些諮詢組織究竟在政策形成過程中發揮了多大作用，是否真正具備代表性、專業性和實效性。現時不少諮詢組織由政府官員主導，成員主要由政府代表、社團代表、專業人士及學者組成，任期一般為兩年且可續任。這種安排固然有助保持制度延續，但亦容易令人質疑，諮詢網絡是否過度依賴固定界別、固定社團及固定人員，未必足以反映社會多元和新興訴求。

另一方面，現時公眾能接觸到的官方資訊，多集中於委員會成立依據、委員名單、會議消息及活動報道，例如“聽取意見”、“深入交流”、“達致預期成效”等表述，但較少見到系統公開的成效評估，例如某一委員會每年提出多少正式建議、哪些建議獲政府採納、哪些未獲採納、未採納原因為何，以及有關意見如何實際轉化為政策內容。若諮詢組織長期只有會議、有活動、有新聞，但缺乏可檢驗的政策輸出和可追蹤的成果交代，社會自然難以判斷其是否真正發揮應有功能。

更值得關注的是，三十六個諮詢組織涉及不同政策領域，部分屬綜合政策型，部分屬專業技術型，部分屬社區民生型，亦有屬特定界別代表型。若諮詢組織數目持續存在，但缺乏整體盤點和動態調整，則很容易令制度逐漸形式化，甚至淪為行政程序的一部分，而非真正參與決策的重要機制。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 政府現時設有三十六個諮詢組織，請問政府有沒有計劃就諮詢組織的運作建立清晰分類及定期檢討機制，以避免功能重疊或資源分散？

二、 現時諮詢組織的成員主要由政府委任，成員來源主要包括政府代表、社團代表、專業人士及學者。請問政府如何確保相關委任機制兼具代表性、專業性及多元性？

三、 為提升諮詢組織的透明度、公信力及實際成效，政府會否建立統一的成果公開及評估機制，要求各諮詢組織提交年度工作報告，並研究引入第三方成效評核機制，以全面檢視各諮詢組織的履職表現與制度實效